

- 一、民國88年7月1日因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改隸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。
- 二、民國99年2月6日機關法制化，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民國99年11月4日修正之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各區農業改良場組織準則」成立苗栗區農業改良場，為四級機構，並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指揮監督，為專業之農業研究機構。辦理區域性農業試驗應用及推廣業務。本場負責從事臺灣地區有益昆蟲~蠶、蜂、天敵昆蟲之開發利用及苗栗地區農業之試驗研究及推廣工作，4課、1分場。掌理下列事項：

- (一) 區域性農作物（包括農藝、園藝及特用作物等）與蠶蜂品種改良、種原繁殖及栽培管理技術之改良研究。
- (二) 應用生物技術、農產品品質檢測及加工之改良研究。
- (三) 區域性農作物病蟲害、防治技術之改良研究。
- (四) 區域性農業機械及自動化之改良研究。
- (五) 區域性土壤肥料及有機農業之改良研究。
- (六) 區域性農業推廣、農業經營及農產運銷之改良研究。
- (七) 各改良場改良研究成果之保護、管理及運用。
- (八) 區域性農業之示範推廣。
- (九) 其他有關農業改良及調查改進事項。

為處理本場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，訂定辦事細則，業務單位設有作物改良課、作物環境課、蠶蜂課、農業推廣課、生物防治分場等5個部門；秘書室、人事室及主計室等3個輔助單位。

- 三、民國102年1月1日配合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修正施行重行改派，會計室名稱改為主計室、會計主任職稱改為主任。